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75,9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51,9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12,52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0%。

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地建、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地建和彭晓燕女士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成都地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都地建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29日	17.4-19.29	4,175,9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7月29日	14.51-16.27	8,351,926	2.00%
合计				12,527,826	3.00%

2、彭晓燕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彭晓燕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2日	17.98	1,000	0.0002%
		2025年6月19日	16.33	3,300	0.0008%
合计				4,300	0.0010%

注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取得的股份；

注2：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3、成都地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合计持有股份	175,572,175	42.04	163,044,349	3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572,175	42.04	163,044,349	3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彭晓燕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晓燕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	0.0042	13,200	0.0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5	0.0010	7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25	0.0032	13,125	0.0032

3、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合计持有股份	175,572,175	42.04	163,044,349	3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572,175	42.04	163,044,349	3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游洪涛	合计持有股份	72,422,000	17.34	72,422,000	1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05,500	4.34	18,105,500	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16,500	13.01	54,316,500	13.01
王瑛	合计持有股份	36,600,000	8.76	36,600,000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0,000	2.19	9,150,000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0,000	6.57	27,450,000	6.57
添利橙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878,000	1.41	5,878,000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8,000	1.41	5,878,000	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90,472,175	69.56	277,944,349	66.56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本次减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彭晓燕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成都地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二)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9人，代表股份72,082,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71,636,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8人，代表股份4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3人，代表股份6,98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6,53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28人，代表股份4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98,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2%；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弃权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7%；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6%；弃权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票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力律师和朱嘉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5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055/056)。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7月29日10时至2025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编织袋、第2次拍卖磷酸氢二钾，拍卖结果如下：

被拍卖的标的物名称	拍卖结果	获拍价格
编织袋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1210元/吨
磷酸氢二钾	竞价失败	/

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编织袋属于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08990432)竞买公告相关内容显示：(1)因编织袋暂无法确定具体吨数，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编织袋，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单价和实际称重吨数全部成交，不得反悔，悔拍则没收全部保证金。(3)拍卖结束后买受人应立即开始装运，3日内未开始装运的，视为悔拍，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并重新发拍。(4)拍卖标的编织袋有商标标志，竞买人竞买成功后不能做正常编织袋使用，需按照管理人要求在现场进行粉碎，粉碎后才能装运出厂，如不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粉碎的，视为毁拍，管理人没收保证金后重新发拍。

2、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8月6日10时至2025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磷酸氢二钾，上述将被第3次拍卖的磷酸氢二钾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家公司。2025年5月，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味精及原辅料、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合计8,344.8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5.67万元。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公司对宁夏可可美厂区内存放的库存资产及拍卖所得价款已提出取回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取回申请尚在审核中，尚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编织袋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在交付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在前述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编织袋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无法跟踪后续交付过程及实际交付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上述第3次拍卖磷酸氢二钾的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就相关标的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91	金橙子	A股　停牌	2025/7/3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米特”)55%的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橙子，证券代码：688291)自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永阳
注册资本	556.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09989427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57B号1013、2013号房
经营范围	光电仪器、光电设备、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电机研发、销售，光学元件、电子元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汪永阳、黄猛等多名萨米特股东，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 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萨米特55%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 本次重组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	数量(个)	金额	数量(个)	金额
14	34,776	98	933,643.13	0	0

二、重大项目情况

1、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2019年5月28日，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建设”)与贵州炉碧经济开发区黔开城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0,215.97万元，业务模式为施工总承包模式，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建设期为3年。由于后期建设方建设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影响本项目按原计划施工。为解决本项目建设资金，建设单位将本项目建设模式转变为PPP模式，并于2020年10月12日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0月23日确定由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美丽建设、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该PPP项目，成立了项目公司“黔东南州开拓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20日，美丽建设与项目公司签署了《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合同额为人民币182,950.92万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0天。

2、鹤庆至剑川至兰坪高速公路(十三工区)项目：2020年4月，美丽建设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1,068.19万元，业务模式为专业分包模式(含甲供材料)，建设期为2年。2021年10月30日，美丽建设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书》，项目新增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276.62万元。2024年11月26日，美丽建设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书》，项目新增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8,003.71万元。

3、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2021年1月26日，美丽建设、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该PPP项目，同步成立了项目公司“富顺领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总额为93,936.95万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28年；2021年7月，美丽建设与项目公司签署了《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7,731.44万元。

4、洋河领源国际农业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2021年7月16日，美丽建设与江苏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4,390.00万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2025年6月18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已签订合同解除协议。

5、土默特右旗高源矿业项目：2021年10月，美丽建设和所属子公司福建金函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山西鼎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土默特右旗高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源煤矿一采区承包合同》，合同总价13.5亿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合同期限为2年。2022年4月19日美丽建设与山西鼎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期限由原合同期限2年延长至合同期限4.5年。

6、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项目：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间，公司与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99.52万元的《材料采购合同》，公司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共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935.01万元的《材料采购合同》；公司子公司美丽建设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共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660.18万元《工程劳务协作合同》；公司孙公司福州市隧鑫劳务有限公司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共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4,353.70万元的《工程劳务协作合同》。上述合作项目业务模式为材料采购和工程劳务模式。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阅，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5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2025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及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DBSX1490250087(B)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行在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13日债权确定期间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7,000万元。

(2)对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2025年陕中银北理工雷科保字001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在编号2025年陕中银理工雷科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该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即借款金额1,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5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3%	27,000.00	7,000.00	7.93%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0%	6,500.00	1,000.00	1.91%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28%	2,000.00		0.59%	否
合计				35,500.00	8,000.00	10.43%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制造(含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656.72	209,386.61
负债总额	128,576.98	111,510.1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0,537.75	103,440.88
银行借款总额	15,212.89	12,481.6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02,079.74	97,876.4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65,731.26	6,653.71
利润总额	-16,592.05	-4,049.36
净利润	-13,542.42	-4,203.32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理工雷科(西安)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0480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B4-01

法定代表人：陈天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08-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94.87	8,587.86
负债总额	5,470.83	4,274.7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136.44	3,930.52
银行借款总额	2,500.00	2,0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3,924.04	4,313.1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8,424.27	613.64
利润总额	813.75	-26.13
净利润	786.36	-31.85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为理工雷科提供担保的编号DBSX1490250087(B)0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主债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13日债权确定期间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4)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额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2、为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的编号2025年陕中银北理工雷科保字001号《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2025年陕中银理工雷科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4)担保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即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2025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35,50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3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DBSX1490250087(B)0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订的编号2025年陕中银北理工雷科保字001号《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8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立案。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8号)，公司向1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91,007,01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5.58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17,889,324.8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01,750,948.91元，其中计入股本91,007,017.00元，计入资本公积1,310,743,931.91元。该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7日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007,017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